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509號

聲 請 人 莊偉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雙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、墨禮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墨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聲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(按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定：「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。」為聲請書狀之必要記載事項)。

二、相對人雙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)、墨禮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)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三、釋明正確聲請事項。(違約金部分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依同法第12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聲請人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